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支給兼任研究人員工作酬金要點

107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支給兼任研究人員工作酬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由本校計畫主持人約用之從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
- 三、支給標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徵求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有規定者，依兼任人員工作酬金，月支最高額度如下：
 - (一) 講師級：9,000 元
 - (二) 助教級：8,000 元
 - (三) 博士班研究生：
 1. 已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者：51,000 元
 2. 未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者：45,000 元
 - (四) 碩士班研究生：15,000 元
 - (五) 大專學生：9,000 元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或僱傭關係者，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 6,000 元。
- 四、計畫主持人約用學生擔任兼任人員，應依本校「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實施作業要點」或「兼任研究助理勞動權益保障實施作業要點」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按其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